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琼人社发〔2019〕195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洋浦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海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在省自贸试验区（港）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海南省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意见》（琼人劳保〔2007〕21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已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及其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以下简称“二级岗位”）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管理，实行总量控制、条件控制，主要用于激励、培养和引进国家或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岗位总量根据全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总体控制目标及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确定。

第四条 二级岗位管理应遵循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注重实绩、成果和贡献，鼓励创业、创新和创造，向单位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第五条 二级岗位人选的聘用应在核准的限额内申报。对按规定不能设置二级岗位或限额已聘满的事业单位，若其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特别突出，具备申报竞聘二级岗位的条件，可申请设置非

常设二级岗位，并按相关程序进行申报。

第六条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县（部门）公共事业需要，统筹管理所辖范围内事业单位二级岗位。

第七条 二级岗位须有明确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和具体任职条件等。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二级岗位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坚定的理想信念；
- （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崇高的职业道德；
- （三）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业绩突出；
- （四）一般应具备国内领先的学术水平，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并具有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或在工程技术领域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并有重要应用成效，取得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取得重要研究成果或明显社会效益。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直聘二级岗位：

- （一）按照我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被认定为杰出及以上层次的人员。
- （二）从省外引进的在聘二级岗位人员。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竞聘二级岗位：

(一) 现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且符合我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以最新版本为准，下同）中领军级人才条件一项者；或现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 年，且同时符合我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中领军级人才条件两项者；或现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且同时符合我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中领军级人才条件三项者。

(二) 在重大科研（工程）项目、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完成重大专项工作中，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或自贸区（港）建设做出重大贡献，并得到省内外同行专家公认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实际，按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制定具体的二级岗位竞聘条件。

第十二条 对申报涉及的各类学术荣誉、各种奖励、成果获得和承担项目完成的时间，原则上应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以后。

第十三条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其在海外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全职担任相当层次岗位职务的，可视同国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时间。

第三章 直聘与竞聘程序

第十四条 二级岗位聘用人员主要经直聘或竞聘程序产生。其中，符合直聘条件的，实行随时申报、事后备案的办法，不受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限限制，不占经核准的二级岗位数量；符合竞聘条件的，实行单位组织、集中竞聘的办法，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五条 二级岗位直聘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审核公示。事业单位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经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其主管部门审核。省直属事业单位自行审核。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岗位聘用。事业单位聘用二级岗位人员，并逐级上报。

（四）事后备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二级岗位竞聘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事业单位制定竞聘实施方案，公布岗位名称、职责任务、竞聘条件、竞聘规则等。

（二）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三）组织竞聘。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组建学术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能力素质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提出聘用意见或建议。经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择优确定拟聘人员。

（四）审核公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对拟聘人员进行评议审核，省直属事业单位自行评议审核，并

对通过评议审核的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核准备案。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第十七条 二级岗位的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推荐函；

(二)《海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申报表》、《海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人选汇总表》(附件1、2)；

(三)申报人员的人才认定、业绩成果、获奖及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年限等材料。

第十八条 学术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内水准、同行评价的原则组建，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其中担任行政领导的不得超过20%，评审专家应占80%以上。评审专家根据专业领域需要产生，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经历。

学术评审委员会综合考评可量化计分，按照从高分到低分原则对申请人员进行排名。申请人员较少，未形成竞争的，须有学术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表决通过，表决情况应记录在册。

事业单位组建学术评审委员会有困难的，由省直主管部门或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帮助。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应与二级岗位聘用人员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研究(项目)课题的，可

根据任务期限设置聘期，最长不超过5年。聘用合同应明确岗位职责、目标任务等，并从聘用的次月起兑现其工资待遇。

第二十条 对二级岗位聘用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办法、程序及内容，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及聘用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考核应全面了解掌握二级岗位聘用人员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

（一）政治素质。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品行端正。

（二）工作业绩。根据岗位职责任务，完成教学、科研、工程技术、临床等专业技术工作的质量、数量和贡献情况。

（三）团队建设。发挥学术技术和管理核心作用，建设高质量技术团队，并带领团队承担重大项目（工程），创建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临床重点专科等相关情况。

（四）人才培养。通过指导、带教、项目课题合作等方式，培养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青年拔尖人才的情况。

（五）成果转化。积极推动本人或所在团队专业技术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应用取得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参与产学研合作活动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二级岗位聘用人员的考核工作，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年度考核结果计入聘期考核，聘期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重要参考。聘期考核合格的，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可续聘；不合格的，按政策规定转聘、低聘或解聘。

第二十二条 凡在二级岗位连续聘用 2 个及以上聘期，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且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3 年的，由用人单位逐级申报，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可不占核准的二级岗位数量，继续保留二级岗位待遇至退休。

第五章 交流与退出

第二十三条 二级岗位聘用人员交流调动到省内其他事业单位工作，逐级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主管部门及所在单位应落实用人主体责任，加强二级岗位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及时掌握其思想工作等情况。经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撤销其二级岗位聘用资格，同时予以低聘或解聘：

- (一)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二) 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谎报荣誉、称号和成果的；
- (三) 确实不能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的；
- (四) 工作失职、渎职，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五)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 2 年考核为基本合格的；
- (六) 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 (七) 受到记过以上行政处分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 (八) 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 (九) 其他应当撤销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对应当撤销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由所在单位及时提出，经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复核，省直属事业单位自行复核，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撤销。对撤销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人员，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二级岗位。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二级岗位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一）对违反规定自行设置、超核准数设置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责令限期整改。

（二）对不符合二级岗位聘用条件、聘用程序不规范的市县或事业单位进行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适当核减二级岗位数量。

（三）对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未严格履行考核职责，考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的，责令其整改并重新进行考核。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向国家推荐专业技术一级岗位拟聘人选，从二级岗位聘用人员中产生。

第二十八条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主管部门、省直属事业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琼人社发〔2009〕14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海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申报表
2. 海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人选汇总表